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929號

上訴人 嘉仕益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瑞波

被上訴人 烜陞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文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,709,18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9,8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提出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到院，併予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民事第三庭法官 林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儲鳴霄